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及經營亮點

- 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收入為3,010萬港元，同比由1,010萬港元增加197.3%
-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收入為1,340萬港元，同比由680萬港元增加97.1%
- OSL平台總交易量由3,061億港元同比增加48.9%至4,559億港元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收入：			
一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所得收入	5	71,480	277,675
一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44,365	46,663
		<u>115,845</u>	<u>324,338</u>
收益成本		(23,310)	(24,567)
其他收入		2,753	7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0,824	(5,588)
銷售開支		(55,813)	(88,1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3,983)	(530,38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3,747)</u>	<u>(2,176)</u>
經營業務虧損		<u>(507,431)</u>	<u>(325,857)</u>
財務收入		1,854	6,568
財務成本		<u>(22,385)</u>	<u>(34,409)</u>
財務成本淨額		(20,531)	(27,841)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		<u>(20,890)</u>	<u>(5,4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48,852)</u>	<u>(359,132)</u>
所得稅開支	6	<u>(1,257)</u>	<u>(1,455)</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u>(550,109)</u>	<u>(360,58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u>(550,109)</u>	<u>(360,587)</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41</u>	<u>(8,656)</u>
年內虧損		<u>(549,968)</u>	<u>(369,243)</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			
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8,132)</u>	<u>10,38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58,100)</u>	<u>(358,856)</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41,179)	(367,019)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141</u>	<u>(8,656)</u>
		(541,038)	(375,675)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u>(8,930)</u>	<u>6,432</u>
		<u>(549,968)</u>	<u>(369,24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8	(1.28)	(0.93)
攤薄(每股港元)	8	<u>(1.28)</u>	<u>(0.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8	(1.28)	(0.95)
攤薄(每股港元)	8	<u>(1.28)</u>	<u>(0.9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48,777)	(356,826)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107</u>	<u>(8,688)</u>
		(548,670)	(365,514)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u>(9,430)</u>	<u>6,658</u>
		<u>(558,100)</u>	<u>(358,8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66	154,574
無形資產		72,794	90,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79	19,577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22,550	19,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400	25,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09	5,402
		<u>263,298</u>	<u>313,604</u>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9	1,061,343	3,519,909
合約資產		16,960	13,168
交易應收款項	10	21,938	121,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94	73,244
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現金	11	88,809	282,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157	954,519
		<u>2,251,001</u>	<u>4,965,155</u>
資產總值		<u><u>2,514,299</u></u>	<u><u>5,278,75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01	17,258
租賃負債		64,481	112,5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69	7,8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551	137,703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2	22,564	49,809
合約負債		28,621	20,18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04	116,809
應付抵押品		–	77,727
應付客戶的負債	13	1,574,062	3,516,123
租賃負債		42,373	43,493
借款		32,895	119,1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030	6,667
流動負債總額		1,767,449	3,949,913
負債總額		1,855,000	4,087,6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385	4,233
其他儲備		2,388,866	2,371,575
累計虧損		<u>(1,721,148)</u>	<u>(1,181,291)</u>
		672,103	1,194,517
非控股權益		<u>(12,804)</u>	<u>(3,374)</u>
權益總額		<u><u>659,299</u></u>	<u><u>1,191,14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ell Haven Limited。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1.1 終止經營傳統廣告分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其兩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將停止營運及於其後撤銷註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本集團終止營運傳統廣告分部，而上述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程序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就此，過去作為獨立分部呈列的整個傳統廣告業務已於本期間內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據此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比較數字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重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該等政策於所呈報所有年度一直應用，除非另行說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應付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及其利息、應付客戶的負債，應付抵押品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採納上文所列之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投入資產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公佈傳統廣告分部將終止營運及其後將撤銷註冊。自作出該決策以來，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獨立審閱在編製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時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的傳統廣告業務的業績。

本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分部均單獨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經營業務：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 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及通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將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授權作為SaaS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 商業園區管理 — 於中國內地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商業園區 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5)	20,894	-	-	20,894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44,365	-	44,365
按客戶合約收益：				
SaaS服務費用(附註5)	30,070	-	-	30,070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13,359	-	-	13,359
託管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5)	7,157	-	-	7,157
分部業績	70,165	22,370	-	92,535
財務收入	264	407	1,183	1,854
財務成本	(2,632)	(9,743)	(10,010)	(22,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25,522	25,52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747)	-	-	(3,747)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	(20,890)	-	-	(20,890)
其他開支(附註(ii))	(591,800)	(2,273)	(27,668)	(621,74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48,640)	10,761	(10,973)	(548,852)
所得稅開支	(496)	(761)	-	(1,2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49,136)	10,000	(10,973)	(550,109)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41
年內虧損				(549,968)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i))	2,121,236	131,029	224,862	2,477,127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37,172
資產總值				2,514,299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i))	1,638,634	85,879	123,177	1,847,690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7,310
負債總額				1,855,00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57	20,928	29,215	60,400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35
				60,735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附註1.1))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商業園區 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5)	252,250	–	–	252,250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46,663	–	46,663
按客戶合約收益：				
SaaS服務費用(附註5)	10,114	–	–	10,114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6,778	–	–	6,778
託管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5)	8,533	–	–	8,533
分部業績	276,079	23,692	–	299,771
財務收入	43	227	6,298	6,568
財務成本	(5,186)	(11,978)	(17,245)	(34,40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176)	–	–	(2,176)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	(5,434)	–	–	(5,434)
其他開支(附註(ii))	(438,738)	(4,894)	(179,820)	(623,45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5,412)	7,047	(190,767)	(359,132)
所得稅開支	–	(1,455)	–	(1,4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75,412)	5,592	(190,767)	(360,587)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656)
年內虧損				(369,243)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i))	4,881,203	153,646	193,945	5,228,794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49,965
資產總值				5,278,759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i))	3,763,793	115,392	192,239	4,071,424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16,192
負債總額				4,087,61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783	21,735	30,005	61,52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726
				62,249

附註：

- (i) 所有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ii)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薪金、租金開支、諮詢及專業費用。
- (iii) 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總辦事處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主要為租賃負債、借款及總辦事處應計費用。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就持續經營業務 隨時間確認：		
SaaS服務費用(附註5)	30,070	10,114
託管服務收入(附註5)	5,052	4,781
其他(附註5)	2,105	3,147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13,359	6,778
其他(附註5)	—	605

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24,295	263,721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a))	(3,401)	(11,471)
SaaS服務費用	30,070	10,114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13,359	6,778
託管服務收入	5,052	4,781
其他	2,105	3,752
	<u>71,480</u>	<u>277,675</u>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買賣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對持有數字資產作買賣用途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持續到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的類型、單位及價格以固定條款達成交易為止。

6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提撥備。英國企業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9%計提撥備。中國內地及英國以外的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相同)。

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548	3,619
英國企業所得稅	496	—
遞延所得稅抵免	(3,787)	(2,16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1,257	1,455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總額	—	(20)
	<u>1,257</u>	<u>1,435</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41,038	375,675
加：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虧損)	141	(8,656)
	<u>541,179</u>	<u>367,019</u>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541,179</u>	<u>367,0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年內虧損	<u>541,038</u>	<u>375,675</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3,698,020</u>	<u>395,896,435</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1.28)	(0.93)
攤薄(每股)	<u>(1.28)</u>	<u>(0.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1.28)	(0.95)
攤薄(每股)	<u>(1.28)</u>	<u>(0.9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二零二一年：三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證)。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納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潛在普通股將屬反攤薄。

9 數字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		
—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1,025,730	3,518,356
— 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u>35,613</u>	<u>1,553</u>
	<u>1,061,343</u>	<u>3,519,909</u>

附註：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於年度終結前，本集團已向第三方交易所提交提取合共約35,175,000港元數字資產的要求，並已於年度後轉入本集團自有錢包(二零二一年：無)。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903,0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98,874,000港元)(附註13)。此外，另包括本集團的專有數字資產約158,3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1,035,000港元)。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若干數字資產的公平值約為251,3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3,699,000港元)。該等數字資產透過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SL DS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關聯實體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訂立的信託安排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OSL DS與其客戶所訂立的客戶條款及條件(「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該等數字資產於獨立錢包持有，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

10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	6,076
減：虧損撥備	-	(6,076)
廣告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	7,495
減：虧損撥備	-	(7,383)
	-	11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24,570	123,071
減：虧損撥備	(2,632)	(1,428)
	21,938	121,643
交易應收款項	21,938	121,75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日的信貸期。

就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在服務交付後可能需要最多360日向客戶發出賬單，並一般於發票日期後進一步授予30至60日(二零二一年：相同)的信貸期，而客戶通常需要就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預付款項。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442	117,391
31至90日	416	2,265
91至180日	6,080	402
181至365日	-	1,697
	21,938	121,755

11 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同意OSL DS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12 交易應付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二零二一年：相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55	37,431
31至90日	-	2,117
91至180日	-	2,170
181至365日	-	7,915
超過365日	7,309	176
	<u>22,564</u>	<u>49,809</u>

13 應付客戶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 持牌實體的客戶	88,809	282,554
— 其他	582,221	434,695
— 數字資產負債	903,032	2,798,874
	<u>1,574,062</u>	<u>3,516,123</u>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代OSL DS的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251,3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3,699,000港元))除外，該等數字資產保存在獨立錢包，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14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23,247,484	4,233	336,621,033	3,366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3,679,430	37	79,673,360	797
於轉換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c)	11,526,270	115	—	—
行使購股權(附註d)	<u>—</u>	<u>—</u>	<u>6,953,091</u>	<u>70</u>
年末	<u>438,453,184</u>	<u>4,385</u>	<u>423,247,484</u>	<u>4,23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15.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並發行合共45,000,0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45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657,549,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7.00港元的價格向一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1,952,5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32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534,41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就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所授出獎勵股份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3,679,430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及向本集團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顧問所作出貢獻。董事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000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就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所授出獎勵股份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2,720,860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及向本集團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顧問所作出貢獻。董事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7,000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J Digital 5 LLC行使轉換權，將認股權證悉數轉換為11,526,27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15,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153,184,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及向本集團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顧問行使6,953,091份購股權。因此，7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84,365,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停止營運。該等附屬公司其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撤銷註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有關公司撤銷註冊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重大事件

二零二二年，面對數字資產市場上各種不可預測的黑天鵝事件，本集團繼續展示其韌性及增長潛力。儘管宏觀經濟以至地緣政治事件令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依然保持增長勢頭，並強化其作為亞洲領先數字資產平台的地位。

於本年度，由於持續擴大的客戶群及專注於為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安全可靠的平台，OSL數字資產平台的交易量按年大幅增長48.9%。基於本集團對合規的重視、高安全性以及其在亞洲監管機構的深厚專業知識，OSL數字資產平台已經在區內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隨著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數字資產配置，更為本集團進一步實現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此外，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聯合通函，OSL已與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盈透證券」）訂立協議，以直接向其香港專業投資者交易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OSL DS支持。同時，多間香港經紀公司已開始與OSL DS磋商，以提供由OSL交易平台支持的數字資產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OSL DS成為香港首家通過私募方式進行證券型代幣發行（「STO」）向專業投資者分銷證券型代幣的證監會第1類持牌數字資產經紀商。OSL DS為STO項目提供端對端服務，擔任賬簿管理人、配售代理、財務及付款代理、過戶代理、登記處、計算代理、代幣化技術夥伴及交易場所。此次STO配售試點項目是香港資本市場的重大突破，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巨大的機會，以高效、安全及可靠的方式進行基於區塊鏈技術的數字化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OSL的SaaS業務在現有合作夥伴擴展業務及新增機構客戶的推動下繼續快速增長。OSL與DBS、PDAX、Altex、Allaria Technology及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Zodia Markets」）已建立的合作關係在各範疇持續增長，證明OSL向金融行業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及價值。此外，OSL擁有強大的新機構客戶渠道，顯示市場對OSL創新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

面對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即插即用軟件及專業服務解決方案FinLink已在市場上獲得高度評價並且越來越受客戶歡迎。該解決方案旨在協助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展開其數字資產業務，並充分利用該新興資產類別的眾多優勢。FinLink是基於OSL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其對合規及監管最佳實踐的承諾所開發的產品，為銳意進軍數字資產領域的金融機構提供安全可靠的選擇。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新冠狀病毒疫情而封城對市場造成影響，本集團決定逐步縮減其於上海的廣告業務。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全面關閉其於上海的廣告業務將釋放寶貴資源及資金，用於在數字資產業務上推動發展及創新。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1,58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億2,430萬港元減少64.3%。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億6,060萬港元增加至5億5,010萬港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用於促進OSL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1億830萬港元以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340萬港元均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交易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下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呈列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2億2,760萬港元，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億3,510萬港元基本持平。儘管整體數字資產市場疲弱，但是越來越多市場交易量加速向受規管平台轉移及機構投資者不斷增加數字資產的配置，整體業務維持穩健。

於本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為1.28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0.93港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提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主要指：(i)數字資產交易利潤；(i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iv)SaaS服務費；(v)託管服務收入；及(vi)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於本年度，數字資產市場波動較過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1億830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益淨額1億70萬港元)及於本年度確認的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340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淨額1,15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透過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呈列為以下各項以補充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i)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i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集團認為，數字資產及其他交易的利潤率(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量。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即調整後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未經審計)，定義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前，基於促進大宗經紀日常交易的交易價格計算的已實現淨損益。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淨損益是集團所持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實現損益。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淨損益本質上是未實現損益，損益金額是根據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市場價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變動所確定的。

本集團相信，附加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向公眾人士提供更多管理層認為更能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以協助他們通過與管理層一樣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收入與本集團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收入的對賬：

	經 審 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71,480	277,675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44,365	46,663
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115,845	324,3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如上)	71,480	277,675
加回：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3,401	11,471
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 數字資產虧損／(收益)淨額(未經審核)	108,309	(100,717)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未經審核)	183,190	188,429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如上)	44,365	46,663
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未經審核)	227,555	235,092

OSL數字資產平台

於本年度，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OSL數字資產平台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數字資產市場業務(大宗經紀、交易及託管)及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SaaS)。

OSL數字資產服務業務透過來自該平台的數字資產交易客戶的交易佣金、費用或交易價差產生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OSL以機構為核心的交易業務佔平台的大部分收入。

OSL數字資產平台於本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7,15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2億7,770萬港元減少74.3%。撇除用於促進OSL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1億830萬港元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340萬港元，OSL數字資產平台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8,320萬港元，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億8,840萬港元基本持平。

OSL大宗經紀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場外交易及智能詢價(iRFQ)交易及數字資產借貸的合併收益，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億6,520萬港元按年減少19.4%至1億3,320萬港元。於本年度，OSL交易所業務收入按年增加78.8%至1,480萬港元，而託管服務收入於本年度按年增加5.7%至510萬港元。

OSL數字資產平台於本年度的總交易量為4,559億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3,061億港元增加48.9%。經紀交易量為場外市場及iRFQ的合併交易量，由2,362億港元按年增加59.0%至3,755億港元。交易所交易量由528億港元按年增加24.6%至658億港元。數字資產市場經歷多個黑天鵝事件後，越來越多機構客戶加速將數字資產的交易及託管轉向與受監管平台，帶動OSL交易量大幅增加。作為其市場滲透策略其中一環，OSL提供具競爭力的交易價差以增加更多機構客戶，導致收入增長暫時放緩。

OSL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為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技術，使其能夠為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該業務透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系統實施費、客製化的收入分成模式、經常性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現有客戶包括大型跨國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為其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企業。

SaaS服務費用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010萬港元同比增加197.3%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010萬港元。SaaS業務已完成其產品開發，並已取得豐富客源，收入將繼續維持穩定。

中國內地業務

本集團經營兩項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業務，即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及廣告業務。本集團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營運及管理位於上海憬威商業園區的商業物業。

本年度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租金收入為4,44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4,670萬港元減少4.9%。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所致。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來自線上廣告媒體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已逐步縮減其廣告業務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本年度結束廣告業務將節省營運成本，並讓本集團能夠投放更多資源於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作為策略增長重點。廣告業務被列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於本年度的收益減少至77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2,000萬港元或72.2%。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14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870萬港元)。

於本年度，經營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商業園租賃開支。本年度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經營成本為2,20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2,300萬港元減少4.2%或10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所致。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分別為2,240萬港元及2,370萬港元。本集團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維持在約50.0%左右的穩定水平。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開支為5,58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8,820萬港元減少36.7%。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無錄得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所確認與授予J Digital 5 LLC的購股權證有關的購股權證開支4,980萬港元，該授出購股權證乃旨在鼓勵更多交易活動，從而以交易佣金或收入的方式為本集團帶來量化利益，所提供的流動性可帶來客戶交易量。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4,360萬港元或8.2%至5億7,400萬港元。有關開支的增加主要為數字資產業務建立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技術、法律及合規以及保險)，而有關開支增加8,980萬港元。由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減少及採用較高的沒收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6,380萬港元，部分抵銷行政及經營開支的增加。然而，隨著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技術升級後，技術相關開支逐步減少，下半年的開支大幅放緩。

虧損淨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為5億5,010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億6,060萬港元增加1億8,950萬港元。儘管於本年度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但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而持有的數字資產虧損、本集團的全球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擴展，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英國、美洲及中國內地共有209名僱員(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39名僱員)。於本年度，資本化前的員工成本總額為3億1,440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億5,460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在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成本)中，750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540萬港元)被資本化處理，這一部分被資本化的開支與向ZodiaMarkets轉讓知識產權有關的合約資產掛鉤。研發成本主要由本集團擴展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資源所帶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相關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資歷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基礎。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聘、表彰及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可行使的所有業務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7,73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5,000,000份）。

本公司亦已採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他們提供獎勵，以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效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其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679,43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其中349,43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授出及3,33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720,860股）。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香港及其他地區迅速發展的數字資產市場。儘管數字資產市場充滿波動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以應對充滿挑戰的市況。因此，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於來年繼續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FSTB)及證監會近期於香港啟動諮詢程序，包括開放散戶投資者於香港進行數字資產交易、證券型代幣及數字資產掛鉤ETF，為OSL的持牌數字資產平台業務帶來重大正面影響。憑藉其可擴展的SaaS模式及與持牌經紀、銀行及中介機構的互聯互通，OSL具有獨特優勢，可把握香港開放散戶參與數字資產市場的重大機遇，並推動本地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成長。該新政策亦將鼓勵頂級金融機構加快開展數字資產業務，進一步鞏固OSL以機構為核心的數字資產業務。

OSL近期在香港推出首個STO亦是一項重大發展，將為OSL開闢新服務線及收入來源。加上預期二零二三年交易量將持續增長，將為OSL來年的財務業績提供堅實基礎。

此外，OSL的經紀業務在近期的黑天鵝事件中吸納了更多客戶及合作夥伴，進一步鞏固OSL作為值得信賴、受監管及合規的合作夥伴的地位，為尋求安全可靠的數字資產平台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OSL的強大合作夥伴關係(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成功落實與盈透證券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將繼續推動數字資產行業的增長及創新。

展望未來，OSL亦將尋求機會以提升其產品的廣度及深度，擴大其於工程及其他功能領域的專業知識，並鞏固其作為數字資產行業領導者的地位。監管、韌性及數字資產配置繼續推動行業發展，OSL致力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機構及散戶投資者需求，同時繼續為其持份者創造價值及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25億1,43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億7,880萬港元)、負債總額18億5,5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億8,76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6億5,93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億9,110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73.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應付客戶現金負債後的現金總額為4億2,69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1,980萬港元)。由於加密貨幣市值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大幅下跌，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億2,10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億5,830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為3,29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1,910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為港元及以資產支持的穩定幣，按年利率介乎4%至12%計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美元及以資產支持的穩定幣，年利率介乎3%至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借款以數字資產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0萬港元借款以數字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資政策

本集團之財資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財務投資或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面對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英國、美洲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低。就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而僅有部分當地經營開支以有關國家貨幣結算，故任何與其相關的外匯兌換風險極低。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外匯兌換風險，並尋求機會將其減低。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數字資產為496比特幣)。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的未來計劃

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C HoldCo 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認購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新公司Zodia Markets 24.9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總額為一項知識產權的轉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披露

本集團經營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以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而各分部的業務模式具有不同風險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

(a) 於二零二二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交易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通過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以及提供數字資產SaaS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大致涉及資訊科技、數字資產的妥善保管、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持續進化，本集團一直在搭建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基礎設施包括確定實際位置、擴展資訊科技基建以及維持控制及支援功能，尤其於法例及規例、合規、風險、財務申報及營運方面。

(b)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業務。

於香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S繼續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授予的牌照(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經營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新加坡的《支付服務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本集團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OSL SG Pte. Ltd. (「OSLSG」)此前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一份關於其正於新加坡提供數碼代幣支付服務的通知，並已正式提交牌照申請。OSLSG現正進行牌照申請程序，並於待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核其申請之前直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或拒絕受理牌照申請當日，已獲支付服務法持牌豁免。

此外，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Limited為若干拉丁美洲及若干北美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提供數字資產服務目前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若干拉丁美洲司法權區不受監管；OSL Digital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美國財政部金融罪行執法局註冊貨幣服務業務。

鑑於香港的牌照、在新加坡正在申請的牌照、美國的貨幣服務業務註冊以及全球持續的監管發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現時並將在未來繼續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相關司法管轄區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系統及控制的反洗錢要求，以及就香港及新加坡而言，對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業務連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報告以及財務及合規性審計的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的司法管轄區)。

為管理與強化和牌照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持續支援法律、風險及合規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負責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潛在規管框架。

由於經營持牌或受監管數字資產業務應滿足相關的營運資源、系統要求、員工要求及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行業正發展成熟以滿足傳統金融機構的需求及日益增加的監管監督，受監管及合規的業務代表數字資產行業當前及未來的方向。

(ii)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以便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算流程。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為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波動性、持倉規模及流動性等因素定期檢討數字資產倉位。此外，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通過交易服務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各種特性，例如相關資產的技術基礎設施、來源的透明度、監控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的能力。

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持有客戶未提取的數字資產。本集團以錢包方式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可支持買賣交易迅速結算，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與本集團任何持牌實體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相當於應付客戶的負債，且數字資產與應付客戶的負債均以公平值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由於接入公眾網絡，「熱」錢包更易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靈活調整結算所需的「熱」錢包內所存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定製專屬的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保安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保安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冷」「熱」錢包和公鑰及私鑰。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保險供應商購買保險，保障其「冷」「熱」錢包。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交易方通過去中心化網絡可直接達成匿名的數字資產交易；有關交易對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等事宜在技術複雜層面上帶來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和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開戶審查及知悉業務核查，並持續監察、檢討及進行申報。於設計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本集團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各項監管規定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區塊鏈相關技術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若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受到損害，本集團可能面臨維持競爭能力及戰略執行層面的風險。

資訊控制、授予所有員工有限度的存取權限、防範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受到入侵、知識產權保護及預防洩漏敏感數據可降低技術洩漏風險。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資料及客戶資料存放於專屬數據庫中，由雲服務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有關基礎設施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

為降低此類風險，本集團的專有安全團隊已落實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多重認證、數據及網絡隔離、備用冗餘系統及加密備份、權職分離、最小存取權限原則、可靠數據存取管理、事件監控及事故響應。

(vii) 新產品風險

於本集團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業務前，每一條新業務線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尤其關注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僅於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才批准進行新的業務或產品。

(viii)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交易對手方(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先支付安排、延期結算安排或數字資產借貸安排，這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義務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及監控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方限額等控制措施。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全球見證美國銀行業發生矽谷銀行倒閉及美國監管機構查封Signature Bank的事件，而OSL已成立危機管理小組，以就OSL的所有營運活動提高管理級別，特別是：(a)嚴格控制交易範疇涉及美元的交易及結算；及(b)全面檢討所有銀行業務及限制涉及美元存款的銀行業務。

OSL的方針結合小心謹慎的風險管理及提高對現有客戶服務時的監制，儘管交易資產的範圍收窄，仍可實現安全的訂單管理、交易執行及結算活動。在美國監管機構向各銀行及最終客戶提供支援的過程中，危機管理小組一直保持警覺性，經審慎考慮客戶的信用狀況、流動資金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活動、與銀行的關係及加強監督結算後，才重新展開正常交易活動。由於上述風險管理行動，以及在亞太、美國及歐洲的多元化銀行關係，美國銀行業動盪的影響僅對OSL整體業務產生短期及輕微影響。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通過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實施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並已建設災難復原能力，確保業務韌性以應對外部及內部威脅，以便於災難及危機發生時業務活動可持續進行，如設施中斷服務或未能進入營業辦事處。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要求，以維持全面的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倘有影響本集團員工人身安全或其營運能力的重大事故或危機出現，危機管理團隊會接手管理一切活動，包括正式實施本集團BCP、事故補救行動，以及內部及外部溝通。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並可能導致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監管制裁或喪失商業能力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源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人員的不誠實行為或惡意行動。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人員，而彼等有權測試及質詢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通過進行自主風險控制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協助對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監管。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倘若未能履行或履行的服務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為客戶提供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引發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信息安全、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潛在合約負債，並參照合約的商業價值按比例進行金額限制，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xii) 投資風險

就任何潛在債務或股權投資方面，適當業務負責人連同法律團隊一起進行審查，以識別及分析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徹底審閱協議。投資建議將根據交易金額及交易性質提交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投資業績的持續監控由業務負責人及不同職能部門共同執行，並按個別情況上報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停止營運，其後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撤銷註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除此之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的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核意見

本集團的核數師就審核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強調事項發出意見函。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有關下文「強調事項」一節提述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的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風險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規範)(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當中載述與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市場發展性質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數字資產市場(包括法規演變、託管及交易機制)發展迅速的性質、倚賴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面臨特殊風險。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對於用戶了解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於此方面不發表保留意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